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與神州數碼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收市時段後，開聯通(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間接持有90%股權之公司)與神州惠眾(為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開聯通與神州惠眾協定成立合資公司，於中國從事智慧城市支付業務。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開聯通與神州惠眾將各自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之49%及51%。

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收市時段後，開聯通(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間接持有90%股權之公司)與神州惠眾(為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61))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開聯通與神州惠眾協定成立合資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智慧城市支付業務。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開聯通；與  
(2) 神州惠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神州惠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注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開聯通與神州惠眾將各自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49%及51%。

##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智慧城市支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小額便捷支付、惠民支付解決方案、企業福利解決方案、電子卡券分銷、O2O營銷及互聯網金融產品等。

合資公司將專注於開拓公共交通等公共繳費受理環境，開展惠民卡業務并與市民網業務聯動，打造線上線下為一體的智慧城市。

根據合資協議，開聯通將在開展業務的省份設立分公司，負責在各地區發行預付費卡並從事互聯網支付業務。每一個分公司將分別與合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而合資公司將會負責開聯通相關支付產品的銷售和推廣工作。

## 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的支付類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了開聯通90%股權的收購。開聯通擁有中國僅六張之一的全國性支付業務許可證，可讓其在全國範圍內發展預付費和互聯網支付業務。

神州慧眾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861)。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神州數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信息技術服務整合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神州數碼集團提出了「智慧城市戰略」，涵蓋智慧城市頂層諮詢規劃、智慧城市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智慧城市信息技術建設運營等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神州數碼集團已在中國70多個城市展開智慧城市戰略，并與10多個城市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訂立合資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公司發展小額預付費業務的一項關鍵策略是與細分行業裏的龍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一個例子是本公司與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社保和醫療信息技術服務商之一)合作推出的醫療支付項目。於本公告刊發日，該項目的試驗項目已在福建省兩家醫院推行。

合資協議標誌這一策略的又一重大發展。神州數碼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智慧城市方案服務商之一。通過與其合作，本公司可進入空間巨大的智慧城市支付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支付、社區支付和惠民支付等，並能最大化地發揮開聯通全國性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價值。董事會相信，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且將幫助本集團拓展现有服務及收入基礎，提升發展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據合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開聯通與神州惠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開聯通」	指 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前稱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間接持有90%股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神州惠眾」	指 深圳神州惠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6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鄭雅明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